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鲁牧动卫函字〔2019〕41号

## 关于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开信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充分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我局组织编写了《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致广大畜禽养殖场（户）的公开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宣传印发等工作。

附件：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致广大畜禽养殖场（户）的公开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9年4月18日

# 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致广大畜禽养殖场（户）的公开信

畜禽养殖场（户）朋友们：

病死畜禽大多携带细菌、病毒、寄生虫等病原体，会引发更多畜禽染疫、患病，随意处置将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和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畜禽养殖场（户）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畜禽养殖场（户）可自建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也可以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场（户）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处理，详细记录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处理时间、处理方式等，并留存无害化处理过程

的影像资料。畜禽养殖场（户）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应当与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及时通知收集人员上门或主动送至收集（暂存）点，24小时内无法送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低温暂存措施，并详细记录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人员、运输车辆和交接时间等信息，有条件的还要留存交接过程影像资料。国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养殖保险是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广大畜禽养殖场（户）重要的风险保障，可自愿参加投保。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我们殷切希望全省广大畜禽养殖场（户）自觉守法经营，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建设，提升饲养管理和生物安全水平，依法履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我们（附具全省服务电话），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全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服务（举报）电话：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0531-66602785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0532-66999625

淄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533-2182596

枣庄市畜牧兽医局：0632-3310189

东营市动物疫病防治监控中心：0546-8308809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0535-6881231

潍坊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536-8091859

济宁市畜牧兽医局：0537-2966233

泰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538-83334000

威海市畜牧业发展中心：0631-5232362

日照市畜牧兽医局：0633-7960515

临沂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539-2966015

德州市畜牧兽医局：0534-2362030

聊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635-7106615

滨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0543-2220583

菏泽市畜牧兽医局：0530-5296985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0531-87198763